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育甄

相　對　人　葳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源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6年12月8日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200B406），調解成立關於相對人同意106年12月31日前給付工資新台幣2萬700元、107年2月15日前給付新台幣6萬2100元予聲請人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民國106年12月8日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6年12月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內容予聲請人，並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於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之訴訟標金額欄記載

金額為227,735元等語，惟觀之本件調解紀錄固記載雙方當場確認，資方積欠勞方薪資223,019元等語，惟兩造僅就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成立調解；另調解不成立部分，原因則記載：資方先行分2期給付薪資，餘款尚無法確認何時給付。是以本件關於主文第一項以外之金額部分，並非上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範圍，聲請人自不得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